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董事全部出席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骅	余咏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364,165.16	236,336,302.01	-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80,833.84	4,466,584.65	1,2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9,984.26	2,869,346.96	-7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3,971.04	14,618,815.45	-20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059	1,20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059	1,20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0.26%	3.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5,647,534.81	1,754,070,887.95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2,953,440.98	1,584,364,353.33	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外自然人	20.44%	155,562,560	0	质押	39,490,00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0.47%	3,603,200	0		
#周滇	境内自然人	0.43%	3,247,1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006,200	0		
许庆	境内自然人	0.24%	1,860,500	0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760,000	0		
廖文华	境内自然人	0.16%	1,185,600	0		
邹涵文	境内自然人	0.15%	1,132,000	0		
潘思琪	境内自然人	0.15%	1,107,900	0		
陈郁	境内自然人	0.14%	1,0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47,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4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公司股东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6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支付的快速普及,ATM机相关产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国内ATM市场需求增速下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体行业的设备与服务价格继续下行。在智能化趋势的加强和深入影响下,公司结合自身的科技基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积极推出各类智能化新型自助设备,与依托全方位监测管理的云平台综合维保服务,助力金融行业的变革和网点转型,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公司以内生成长与外延双轮驱动,积极调整公司战略、组织体系、人才战略,做进一步的市场化改革,更好地应对全新市场环境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364,165.1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92%;实现利润总额69,096,752.4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3.3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80,833.8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11.5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9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资格认证证书、2项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已经连续十二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连续十三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化详见2019半年度财务报告“五、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李佳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佳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佳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佳莹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明燕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明燕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8月29日

附件:

刘明燕先生个人简历

刘明燕,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先后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明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担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明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8月29日

附件:

刘明燕先生个人简历

刘明燕,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先后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明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担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08月29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西川	王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	
电话	010-53321083	010-53321083	
电子信箱	htgf@hnainvestment.com	htgf@hnainvestme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197,348.37	89,580,320.67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255.98	-86,771,315.21	1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9,766.07	-87,405,615.98	1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921,484.90	249,673,270.16	-6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6	1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6	1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21%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8,634,454.91	6,613,278,572.06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9,962,698.89	4,352,489,148.60	-0.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285,776,423
					冻结	155,367,8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	60,346,100	0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1.25%	17,820,000	0		
方跃伦	境内自然人	1.08%	15,486,100	0		
张琴华	境内自然人	0.73%	10,482,992	0		
黄孝梅	境内自然人	0.48%	6,868,200	0		
宋信斌	境内自然人	0.44%	6,283,198	0		
余琦	境内自然人	0.31%	4,480,178	0		
梁俊雄	境内自然人	0.31%	4,448,600	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135,6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第十大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三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17,820,00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四大股东方跃伦持有本公司15,486,10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五大股东张琴华持有本公司10,482,992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七大股东宋信斌持有本公司6,283,198股,其中5,486,898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八大股东余琦持有本公司4,480,178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九大股东梁俊雄持有本公司4,448,60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9.73万元,同比增长1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3万元。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减少;以及股权转让,相应债权转让发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截止目前,公司存量房地产业务除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外,其余房地产项目已全部出售或转让。因前期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无法新增房地产项目,随着现存房地产项目的减少,公司需尽快确立新的主业。

1、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房地产业务。公司体内存量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天津亿城堂庭项目。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部分销售。2019年上半年,天津亿城堂庭项目LOFT公寓项目累计签约金额约8549.11万元,回款累计约为8994.9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签约额35703.32万元,公司收到来自该项目35552.95万元回款。

2、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公司于2015年、2016年投资了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二期项目,在报告期内持续对接合作方与标的方跟进该项目进展。截至目前,铁狮门一期的项目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挖掘及奠基)已完成,2019年4月地面垂直建设工作已启动,同时继续推进租赁市场营销。根据项目进展,铁狮门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与铁狮门三期项目77.70%股权置换)施工建设预计在2019年底开始并在2022年完成,铁狮门三期项目预计于2019年三季度完成施工。为缩短公司项目投资期限、减少投资风险,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3月7日《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已完成上述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

3、养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稳步推进自有养老机构建设工作。北京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位于北京石景山区核心区域,目前入住长者305位,入住率85.43%。

开业两年来,北京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致力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不断完善包括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康复与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临终关怀服务等,推进机构运营标准化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升级上线;通过北京市星级管理机构申报及医疗资质申报;引进欧洲护理行业领先者法国欧葆庭的管理体系,推进国际一流养护管理体系的本地化。机构秉承“关怀、尊重、专业、真诚”的服务理念,致力为中国老龄人群打造品质生活样本。

4、其他业务

(1)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的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1.5亿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1.457亿元人民币。按照协议约定第三笔款项1亿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目前公司仍在跟进交易对方支付协议约定款项的相关事宜。截至2018 年12 月,以上款项付款方尚未付给我司。公司法务部门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23 号宗地)》的约定,分别于2018 年12 月、2019 年4 月向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付款提示函》、《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对方于2019 年1月向公司支付了200 万元款项,截至目前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6800 万元未付。公司已向付款方、担保方发出催款通知,并现场与担保人沟通催收,加大催款力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10家,上年14家,减少4家,减少公司名称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恒兴创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协议转让,丧失控制权
HNA Holdings 438-444 Eleventh Avenue LP LLC	
HNA Holdings 438-444 Eleventh Avenue GP, LLC	
深圳市道勤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4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8月 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日期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④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②“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③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④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同时,公司为适应管理经营策略的优化调整,对部分报告的类别进行了调整重分类。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其他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有效地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适当的独立性。

2019年1月1日-6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1月15日。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情